

#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单

西环保车责字[2015]第 025 号

北京市宏达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：

2015 年 7 月 20 日，在西城区南纬路南中轴路微循环道路改造工程施  
工工地，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：由斗山工程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  
司制造的编号为 23113 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，烟气排放有明显可见黑度，  
黑度超过林格曼 1 级，排放污染物超过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在用非道路柴油  
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DB11-184-2013）的限值。依据《北京市  
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之  
日起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进行复检。

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

2015 年 7 月 22 日